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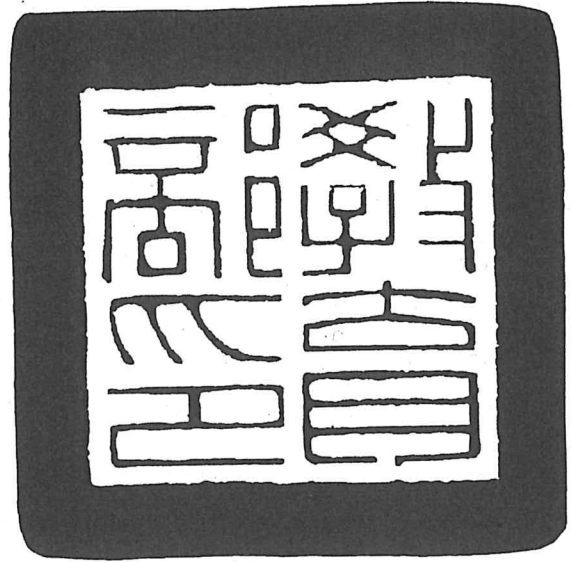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之一

部長潘文忠